

证券代码：839987

证券简称：自远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贷款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不高于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万元），借款期限预计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拥有的厂房、办公楼及土地作为抵押，抵押物的明细如列表：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状态
1	粤（2018）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0002485号	梅州市梅县区扶大三葵金鸡石水库侧厂房A栋	厂房	4567.63	已抵押
2	粤（2018）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0002484号	梅州市梅县区扶大三葵金鸡石水库侧办公楼	办公楼	1076.01	已抵押
3	粤（2018）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0000786	梅州市梅县区扶大三葵金鸡石水库侧B栋厂房	厂房	1352.96	未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地址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状态
1	粤（2018）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0002485号及粤（2018）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	梅州市梅县区扶大三葵金鸡石水库侧	出让工业用地	16153	已抵押

	0002484 号 粤（2018）梅州市梅 县区不动产权第 0000786				
--	--	--	--	--	--

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使用期限以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上述已经办理抵押的房产目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900 万元贷款项下的抵押物，公司将在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贷款并办理房产解押之后，重新就本次广发银行贷款办理相关房产抵押。

二、资产抵押的必要性以及影响

上述抵押贷款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贷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四、股东大会意见

上述贷款事项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29

特此公告。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